

重庆市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2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各位成员：

重庆市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23年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及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2年计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考验，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区委六届二次全会和第十五次党代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提前、密集、精准调度部署经济工作，有效对冲了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大盘保持稳定，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取得了殊为不易的成绩。同时也要看到，多种因素导致粮食产量、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10项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产业能级不高，创新能力不强，消费稳步回升压力较大，市场主体竞争力有待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粮食安全压力较大等，这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3年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计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目标任务切实可行、工作举措重点突出。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3年计划实施的 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更好地完成大会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 立足优势抓好招商引资，扎实推进工业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立足我区装备制造、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优势产业，着眼做大产业集群精准招商。围绕智能装备制造、光伏、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强引优，精准绘制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传感器等重点产业招商图谱，加快培育一批领军企业、“链主”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积极落实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等专项政策，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商事登记等改革，完善能源保供长效机制，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打通项目建设卡点堵点，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优化审批办理流程，提高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效，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实施工业经济发展“五大倍增”行动，推动消费品、装备制造、汽摩、材料等四大传统产业集群转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团结湖数字经济产业园作为数字产业集聚的重要载体，加快建设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基础设施，助推江津传统产业与数字产业深度融合。

(二) 率先实现与重庆中心城区同城化，在成都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显担当、见作为。重点推动江津区与重庆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统一规划、基础设施统一共建、产业发展同链互补、公共服务同城共享，加强与重庆中心城区在交通、市政、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一体统筹规划布局，着力打造重庆中心城区的功能疏解承接地，率先实现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加快市郊铁路江跳线过江段(圣泉寺至鼎山段)、成渝铁路重庆至江津段公铁化改造、合璧津高速行驶建设进度，开工建设江津城区到珞璜中梁山隧道，争取小南海长江大桥、铜罐驿长江大桥、坪坝长江大桥尽快开工建设，打通连接重庆中心城区的快速通道和“断头路”“瓶颈路”，建成与重庆中心城区无缝衔接的融城通道。持续深化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规划纲要及渝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建好用好渝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平台，加快渝昆高铁江津段、江泸北线高速、渝赤叙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策划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市郊铁路江跳线向重庆新机场、白沙城区等方向的延伸线以及重庆至江津至泸州至乐山城际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川渝两省市乃至国家层面的规划布局和重大项目盘子，立足川南渝西地区白酒、富硒、汽摩等主导优势产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协同构建内联外畅的基础设施网络、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便捷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以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全国有影响力的内陆开放前沿和陆港型综合物流基地为目标，发挥珞璜临港产业城产业基础雄厚、开放平台功能外溢和水公铁联运优势，进一步发挥江津综合保税区作用，强化产业聚集功能，壮大优势产业，培植新兴产业，促进商品要素集散，放大大向东盟的“通道+经贸+产业”联动效应。

(三) 高度重视防范化解经济运行中的风险。做好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和秩序规范，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运行。防范化解平台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盘

活资金资产资源，做大做优平台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抓好债务风险监测和管控，完善风险研判、决策评估机制，推动平台债务风险协同精准防控。加强潜在金融风险排查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处置，严厉打击重点领域经济犯罪行为活动，防范化解非理性集资等涉众型犯罪。

(四) 聚焦短板弱项，持续发力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体系，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机制，加快双福六小附属幼儿园、双福第三幼儿园等项目建设，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工程、敬老院升级改造等工程，推动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加大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力度，开展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人口就业工作。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全力以赴“保健康、防重症”，严格落实“乙类乙管”要求，配足配齐重症救治设备，多渠道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分级分类做好老幼病残孕健康服务，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扎实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因地制宜规划布局民生项目，在项目确定上，既不保守又不凑数，对属于部门日常工作的事项不宜确定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将建设宜居城市、提升城市品质过程中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一些项目，如老旧楼房加装电梯补助、老旧楼房外墙脱落整治、城乡结合部居民天然气安装等事项统筹研究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逐步加以解决。

重庆市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2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23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和区级部门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极其艰难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考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区委的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应对运行风险和收支矛盾，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同时，在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疫情冲击效应仍在持续，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收支

平衡压力加大。二是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2022年，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达49.7%，与往年相比明显偏高，比2021年高出19.4个百分点。三是部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准备工作不足，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部分债券资金安排不精准，支出进度不理想，存在“钱等项目”现象。四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规模逐年增加，偿债压力加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五是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尚不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未实现有效挂钩。

二、关于2023年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明确，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了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十五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预算指标和工作措施总体可行，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区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和区

级部门预算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和 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 做大财政“蛋糕”。一是精准实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一揽子政策措施，叠加放大政策效应，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植壮大税源。在继续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要充分利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财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助企纾困，厚植存量税源；紧紧围绕“4+1”产业集群，持续优化产业扶持、引资引才政策，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主体税源，培育新兴税源；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支持新引进企业尽快开工建设，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做好收入形势研判，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情况和动向，明确工作措施，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合力强化收入征管，堵塞“跑、冒、漏、滴”，切实做到依法征管，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进一步强化土地出让管理，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平台要提前划定土地出让范围和规划管控，及时做好出让地块前期工作，积极开展地

招商推介，吸引资金流入我区土地市场；要持续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闲置存量地块的清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四是进一步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和有效国有资产，提高资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挖掘收入增收潜力，增加财政收入。五是围绕国家、市级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项目策划、储备、对接，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和专项转移支付等项目库建设，全力争取上级新增债券和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二)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预算支出要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持续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和绩效不佳的项目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最急需的领域，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二是要集中财力确保基本民生、人员工资、机关运转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目前反映较为突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要紧紧围绕“五地一城”建设，聚焦关键领域，关键任务，强化资金统筹，支持企企稳恢复提振、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内陆开发前沿和陆港型综合物流基地建设等重点支

出，加快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 提升预算管理质效。一是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向管理要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及时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投资。四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国有投资评审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五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快出台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细则，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 强化政府债务管控。一是严格按照市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政府债务，严禁在预算执行中虚列收入、隐瞒支出和超预算支出，避免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外形成新的债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实时监测，强化风险预警，定期排查债务风险隐患，坚决杜绝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三是通过预算安排、展期、置换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持续压减隐性债务规模。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 挂靠参保不得行 欺诈骗保要入刑

所谓社保“挂靠”，就是需要参加养老保险的人与一家公司虚构劳动关系，然后由这家公司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诈骗分子只是借“挂靠参保”的理由骗取你的手续费和社保费，听信骗子的谣言，只会人财两空。并且，“挂靠”参保并不是正规的社保缴费渠道，实际与参保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挂靠参保人员，其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属于违法行为！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请选择正规途径办理社保。按

社保政策很重要 全体市民要知道

规定，年满16周岁以上，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且具备缴费能力、愿意承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义务的，可自愿申请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官方渠道都可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无需挂靠、代办。如：施某某违规收取81名群众缴纳办理社保的好处费共计227.5万元犯诈骗罪，被江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十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被告人施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7.5万元。

> 资格认证不能少

为确保您的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从领取待遇的次年开始，每年至少需要进行一次资格认证。认证方式一：现场认证。如果您居住在区内，可在工作日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就近就便到镇(街)社保所或村(社

区)进行现场认证。方式二：上门认证。如果您行动不便，您本人或委托家人可向居住地镇(街)社保所或村(社区)申请，由工作人员进行上门服务。方式三：手机认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下载“重庆人社”App进行注册

登录后，在App首页热门服务中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里进行人脸认证。如果您不会使用手机App或无法通过实名认证，可以由家人完成App注册，

然后通过“亲情号”绑定您的信息，协助您进行认证。居住在国(境)外人员可通过手机下载“中国领事”App进行认证，登录后，选择“养老金资格”模块进行人脸认证。

> 领养老金 用社保卡

即日起，还未使用社保卡领待遇人员请就近就便到30个镇(街)社保所、区内27个社保卡合作银行制卡网点办理社保卡制卡、养老待遇账户维护、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业务，如行动不便可致电辖区内社保卡合作银行制卡网点预约上门服务。2023年12月31

日前，由社保卡合作银行补贴补换卡工本费25元/张。详情请关注“江津人社”微信公众号。

> 少跑腿 就近办

江津区社保中心着力打造“15+5”便民服务圈。即日起，在镇(街)社保所就可以办理以下社保业务：居民养老保险所有服务事项、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单位参保、退休待遇停发/账号变更/待遇领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障卡业务、证明查询打印/资格认证等62项社保高频业务。